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

☐國民中學

(學校名)

☐高級中等學校

代理代課教師，

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☐國民中學

新北市_____區

(學校名)

☐高級中等學校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